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P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威遠縣住房和 鄉 建設局；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 議，在為期30年(包括2年建設期及28年運營期)的合作期限內，項目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 維護，以及根據PPP項目協 議所載的處理工藝及進出水水質標準提供污水處理服 務，保 證PPP項目下管 網的可用性並對其進行運營和 維護；且有權根據PPP項目協 議中 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合 理費用。在PPP項目運營期屆滿或終 止後的30日內，項目公司將無償向威遠縣住房和 鄉 建設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實體移交所有PPP項目。

康達集團與威遠投資將於PPP項目協 議生效之日起30日內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康達集團及威遠投資將 分別持有項目公司的75%及25%股 權。成立項目公司僅旨在對PPP項目進行融資、建設、運營、 維護及移交。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預計投資總額 為人民 幣128.32百萬元，位於中國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由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 廠區及污水管 網兩部 分組成。

PPP項目將採用BOT的項目模式進行。

有關威遠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資料

威遠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威遠縣人民政府授權實施PPP項目。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遠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第三方。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的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其周邊市場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在該模式下，所有人透過經營協議授權簽企業承接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及有關企業可於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於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 費用」	指	將由威遠縣住房和 鄉 建設局根據PPP項目協向項目公司支付的污水處理服 費、管 可用性付費及管 運營 費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的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及配套管 工程PPP項目，合作期限為30年(包括2年建設期及28年運營期)
「PPP項目協 』	指	康達集團與威遠縣住房和 鄉 建設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PPP項目訂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 言，不包括 港 行政區、澳門 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康達集團與威遠投資將於PPP項目協 生效之日起30日內成立的項目公司，康達集團及威遠投資將 持有其75%及25%的股權

「威遠投資」指 威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將代表政府向項目公司出資的中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先生

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 偉女士、顧衛 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徐 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